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七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七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目 录

公司第一百零七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公司第一百零七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邓立新董事长

主要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介绍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

二、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持人安排相关人员宣读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与会股东发言

三、投票表决

（一）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表决

(二)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三) 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四)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五)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结果

四、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出席会议董事签署会议相关文件，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投票细则

1、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得出后将与网络表决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2、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其现场投票表决无效。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请详见 2025 年 11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5-047 号公告。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同步，公司将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达地产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5-046 号）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